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概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陳家洛將香港當作「獨立國家」

卓偉

陳家洛等反對派必須認清的是，香港是一國之下的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高度自治」絕對不是「完全自治」，更不是獨立政治實體。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的普選屬於地方性選舉，其法理依據只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聯合國的《公約》可以參考，但不必全部跟隨，更不是香港普選的法理基礎。反對派以《公約》來制約香港普選，是混淆視聽，也是罔顧本港的憲制安排。同時，寄語反對派人士，普選屬於香港自身事務，不容外國置喙，所謂「惹來國際社會譴責」的恐嚇不但無助討論，反之只會再一次斷送本港的普選。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浸大副教授陳家洛，昨日在報章撰文批評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有關「普及而平等」不包括提名權和被選舉權的說法，他指自己出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時，委員會表示普選須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25條所定的標準，保證所有香港市民在選舉制度中，都享有《公約》中所指普及而平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他並語帶威脅的指中央和特區政府如果「漠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普選的權威解釋」，「結果只會惹來國際社會譴責，更因罔顧對《公約》的責任而自毀聲譽」。顯然，在陳家洛等反對派人士眼中，落實普選的依據只有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而絕口不提基本法及人大常

委會決定，不理中央的憲制角色，難道他們是將香港當作一個「獨立國家」或政治實體？

陳家洛的兩大謬誤

陳家洛以戴耀廷等學者，將選舉權與提名權及被選舉權混為一談，認為必須符合《公約》提到的「普及而平等」，因此否定基本法列明的提名委員會機制。然而，這種說法實際上存在兩大謬誤：一是大多數政治學者普遍認為被選舉權只是一種資格而非一種權利，各國可因應不同的國情加上各種門檻，「普及而平等」並不等如沒有任何限制，也不是以余若薇、何俊仁能否成功入圍而判定。聯合國日內瓦「人權中

心」在1994年出版的《選舉與人權——選舉的法律、技術、人權手冊》中，就明確指出：「世界上沒有一個唯一的政治體制或者選舉方式是適用於所有人群和國家」。就如美國實行「選舉人票」制度；英國上議院是委任產生；日本仍保留「天皇」制度，等等。天下沒有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制度，必須因時制宜，因地制宜，本港普選自然要根據實際情況、根據憲制基礎而決定，而提名委員會正是基本法所規定，豈能違法推翻？難道要香港實行美國的「選舉人票」制度；或如英國上議院般委任立法會議員，才是真普選？

二是陳家洛等反對派人士故意誤導公眾，將獨立國家或政治實體的標準硬套在香港之上，最明顯的例子是他們言必稱聯合國的《公約》，但對於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卻從不提，戴耀廷在所謂「佔領中環」信念書中竟然一句都沒有提及基本法，陳家洛在文中更指「既然香港要實行普選，就得接受有關方面的監察和批評」，而有關方面所指的就是聯合國，也包括美英等西方國家。這不但是將《公約》凌駕於基本法等憲制文件，更是公然要求西方勢力插手本港事務，性質極為嚴重。

「高度自治」不是「完全自治」

陳家洛等反對派必須認清的是，香港是一國之下的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高度自治」絕對不是「完全自治」，更不是獨立政治實體。特首既要在香港選舉，而且需要由中央任命，中央的任命權，是國家主權的體現，是一種實質性的權力。因此，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的普選也屬於地方性選舉，在模式上、性質上都與其他國家的選舉不同，其法理依據只有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聯合國的《公約》可以參考，但不必全部跟隨，更不是香港普選的法理基礎。反對派以《公約》來制約香港普選，是混淆視聽，也是罔顧本港的憲制安排。

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在香港實行普選的前提是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以及不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程序是落實政改「五步曲」。社會各界應在這些前提上求同存異，凝聚共識。更重要的是，反對派必須認清香港的政體是「一國兩制」下的特區，而非「獨立國家」，在普選設計上不能天馬行空，也不能在西方見到什麼花就在香港栽種一遍，否則討論只會是「關公戰秦瓊」，不會有什麼結果。寄語反對派人士，普選屬於香港自身事務，不容外國置喙，所謂「惹來國際社會譴責」的恐嚇不但無助討論，反之只會再一次斷送本港的普選。

「佔領中環」掀起破壞普選惡浪

韋剛

反對派掀起的「癱瘓中環」惡行，實際上是癱瘓法治、癱瘓民生、癱瘓民主，只是為了他們一小撮人的私利。試看：哪怕他們真的可以糾合一萬人堵塞中環，那就是以一萬人對抗十三億人，每一名被反對派迷惑誤導的滋事分子就是對十三億人民唱反調，這是絕對的蚍蜉撼大樹，是螻蛄試圖擋住政制發展的巨輪。

暴民政治搶奪普選主導權

特首選舉按《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條文進行，這是有根有據的做法。而《基本法》是經長時間討論、研究後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規，對香港政制發展進程已經有着正確的規劃，現在我們應該就這基礎進行深化和具體化的討論，而不應亦不能借題誤導，企圖扭轉發展的方向。反對派揚言要用「公民抗命」形式「為民請命」，動機已經不純，在行動上更難以控制。正如反對派內部的不同意見已經指明：「佔領」一開始便難免不引起市民的反感和參加者的躁動，違反公眾利益的霸佔行為也難免不會受到執法者的介入，更何況估計參加者大多數是受誤導的青少年，他們容易被煽動而做出超越市民和警方可以容忍的出位行動。而且，「佔領」的目的已經被確定為「癱瘓」，涵義已經表明是用這勢力去癱瘓中環的正常活動，而非中環本身自願和自行停止活動。這個「被癱瘓」行動並非市民大眾所願亦非中環自己的意圖，所以行動必是反對派將自己的意願強加到廣大市民身上的暴力活動，「公民」實際上是「暴民」。

吹起反中亂港集結號

自「佔領中環」提出後，反對派如獲至寶如聞鑼音，立即以此作為向政制發展進攻的第一砲，吹響了反政府反中的又一次集結號和進軍號。反對派各黨派及頭面人物紛紛出動，或召開記者會或聚議於密室或發言於媒介；蟄伏一時的「四人幫」也蒲頭露面、嘶聲吶喊，聲言要發動廣大宣傳攻勢、製造輿論、收買群眾、糾集各界、遊行上街。反對派行動的終極目的是企圖造成一件引起國際注視的事件，迫使中央接受他們的方案和計劃，選出一個違反民意願和中央要求的特首，把香港變成反中反共的陣地和前哨，甚至進而由此發動推翻中共領導的中央人民政府。

隨之而來的當然還有其他行動，目的是為了「癱瘓中環」造勢和做準備，剛成立的「真普選聯盟」雖然還未能成為反對派的盟主，但應該是這行動的中堅。香港颯起這陣妖風對港人港事的確不利。讓我們好好地積極地以《基本法》條文、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大義，無懼惡浪風波，把香港的政制發展沿着正確的道路推進！

近期，「佔領中環」行動成為了每日報章的焦點。發動者將行動定為「非暴力」，若警方要拘捕、清場，他們亦表示不反抗，更表明「佔領中環」行動何時結束就以警方何時清場作決定，將責任交付予警方。表面看來，這場運動是和平理性的，可是，實際上行動從不同層面都深深損害香港利益。

首先，行動本身是違法行為。我們尊重每個人言論和集會的自由，但筆者絕不贊成任何違法的行為。「佔領中環」行動本身目的是要令香港的經濟心臟陷入不能運作的地步，引起國際關注，繼而迫中央政府就範。這本身就是一個非理性及違法的行為，筆者難以想像這是由學者、牧師所倡議的，筆者非常失望。

其次，中環若被反對派佔領，香港的經濟和國際形象將會大受影響，這是所有香港市民都不想看到的。「佔領中環」的核心問題是普選特首的問題。反對派說這個普選是假普選，將特首選舉的提名委員會說成是篩選機制，硬要中央政府取消提名委員會，但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基本法》是香港最重要和基礎的法律，任何政策、法律均不能與《基本法》相違背。

反對派為何不能化對抗為對話？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如何提名現時均沒有定案，政府的諮詢亦未正式開始，香港各界人士均可以發表意見，表達立場，謀求共識，尋找出一個最適合香港的選舉辦法。硬要中央政府接納反對派的意見便是真民主嗎？

在《基本法》框架下，我們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筆者希望「佔領中環」的倡議者重新思考，過往大家都是理性探討的，為何偏偏要出賣香港利益？《基本法》清楚寫明了普選的方法，這是最基本的框架，框架內的內容，是需要我們在談判桌上尋求共識的，這才是為香港做最正確的事。對話永遠都比對抗合適，如何提升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是很重要的，筆者深信香港每個市民都希望有一把理性的聲音，最後能達成共識，引領我們走出困局。

超越對立，愛護香港！

顏文羽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 觀塘區議員

「佔領中環」損港 應以對話代替對抗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深化改革之我見

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早前在京閉幕，總理記者會成為壓軸大戲。身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掌門人」的李克強總理，如何落實施政理念，如何進一步深化改革，是全國上下、乃至全世界媒體所關注的焦點。記者會上，談及改革，總理表示：「現在觸動利益往往比觸動靈魂還難。但是，再深的水我們也得趟，因為別無選擇，改革關乎國家的命運、民族的前途。」與此同時，以習近平總書記為首的黨中央也釋放了改革的決心，習總書記於十八大報告中所描繪的中國夢亦多處提到改革。

過去5年，我國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下，仍能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從26.6萬億元增加到51.9萬億元，一躍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這不僅體現了堅持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科學發展觀的必要和成功，也以事實證明，改革開放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基本國策。今天，為實現兩個百年夢，為了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進一步改革開放成為國家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

作為我國的基本國策，改革開放已經進行了30多年，如今正面臨着新發展階段的機遇和挑戰。如果歐債危機未嚴重惡化、地域間未爆發軍事衝突，那麼今年中國仍將實現8%左右的經濟增速，成為全球經濟最大的亮點，亦為國家經濟發展帶來有力的支撐，此乃機遇。

進一步改革開放實現中國夢

與機遇相比，挑戰也不容忽視：其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最新預測，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6%，而三大經濟發達體的美國、歐元區、日本的經濟增速分別是2.1%、0.2%與1.2%，顯著低於其潛在增長率。其二，美國「財政懸崖」第一回合雖然完結，但債限糾結；與此同時，歐洲和日本也相繼表明不惜無限量印鈔，以刺激出口，挽救本國經濟。所以，今年美元、歐元將繼續橫行，日圓弱勢更加明確。環球資金泛濫，熱錢勢必首先湧入中國，推高商品價格，帶來輸入型通脹。其三，過去10年社會矛盾積累，經濟增長過分依賴房地產，缺乏新的動力。因此，傳統的擴大投資和出口，促進經濟增長的思維，要與時俱進做出調整，以確保經濟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穩定。有鑒於此，筆者建議：

- 一、加快城鎮化進程。城鎮化是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關係到全國2.6億農民工。對他們來說，居住環境、消費模式的不適應，子女教育、就業機會的不如意，可能會增加他們的抗拒感，對城市化進程造成一定的阻礙。因此，改革與城鎮化相關的土地徵地管理制度、土地流轉方式，做好城鎮建設規劃，有計劃、有步驟地安排農民工轉為城市居民，並優先實現社會保障，是非常必要的。建議選擇人口較少的一、兩個省市縣，作為戶籍開放試點，允許城市與農村戶口自由流動，享受公平的待遇。
- 二、擴大營改增範圍。營改增是未來財稅改革的重點，是稅制改革的核心。其好處在於避免重複徵稅，減輕企業、特別是中小微型企業



3月17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等會見中外記者並答記者問。李克強說：「現在觸動利益往往比觸動靈魂還難。但是，再深的水我們也得趟，因為別無選擇，改革關乎國家的命運、民族的前途。」 中新社

的稅負，對未來實體經濟和服務業發展影響深遠。其試點範圍已從上海擴大至全國10省市，效果明顯，當然也暴露了不少缺陷。筆者建議，及時修改營改增試點所暴露出的缺陷，並將範圍擴大到全國各省市各行業。

三、擴大房產稅試點。目前房產稅僅在上海和重慶設試點，效果不是很明顯，但方向正確。筆者建議將房產稅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對擁有多套以及閒置房產徵收房產稅，既能抑制投機性購房，抑制房價不合理的快速增長，減少泡沫經濟的風險，又可以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深化改革 促進和諧 改善民生

四、加快國退民進層層改革。國企擁有政府融資、壟斷和獨佔地位等諸多優勢，雖然為經濟的穩定增長貢獻良多，但長期形成特殊的大型利益集團，嚴重阻礙了民營企業的發展。所以，打破國企壟斷、放寬市場進入限制應提升至下一步改革的重點。筆者認為可分兩步走，首先，國企應從非國計民生行業（特別是房地產行業）等商品流通市場逐步退出，減少國企在國民經濟的比重，實現政企分開，並鼓勵國有企業到海外市場進行兼併擴張；另一方面，改變國有資產管理模式，放寬入行門檻，營造公平的投資環境，為民營企業的快速發展創造環境。

五、加快行政體制改革。推動大農業、大社保、大文化、大運輸的大部制改革，是小政府、大社會體制改革的必然過程，但不是最終目的，改革的核心在於政府職能的轉變。這其中，深化行政審批制度的改革，是政府部門和公職人員的職責所在。報告提到5年間共取消和調整審批事項498項，各部委取消和調整2497項，佔原有審批的69.3%。即便如此，仍保留約1200項的審批項目。這個數字仍有減少的空間。

我們相信，進一步深化改革，不僅符合人民實現中國夢的良好願望，更有利於促進偉大祖國的經濟繁榮、社會和諧，從而推進民主，改善民生。

省隊主官調整透露將官任用新風向

妮爾硯 軍事評論員

止戈為武

近日，國務院和中央軍委對武警部隊各省軍政主官進行的較大規模調整，引起了武警官兵和軍內外媒體的廣泛關注。據《人民武警報》及部分省市媒體報道，武警貴州省總隊司令員王炳深接替到齡退休的魏哲任北京市總隊司令員，廣東省總隊政委程偉接替任任武警部隊副政委的張瑞清任北京市總隊政委，江西省總隊參謀長高國成接替王炳深任貴州省總隊司令員，甘肅省總隊政治部主任陳抗接替程偉任廣東省總隊政委，上海總隊參謀長朱宏接替到齡退休的常建民任任重慶總隊司令員，福建省森林總隊隊長吳啟慶接替到齡退休的陳宏舉升任江西省總隊司令員，武警森林指揮部副司令員金林炎接替到齡退休的朱永和調任安徽省總隊司令員，上海總隊政委胡漢武接替到齡退休的韋秀鎖升任武警水電指揮部政委，新疆總隊副政委馬榮輝接替胡漢武升任上海總隊政委，浙江省總隊副政委賈龍武接替到齡退休的趙富棟升任湖南省總隊政委，武警政治部黨高明大校接替樂傑升任吉林省總隊政委。

北京獨立軍事觀察家指出，這次調整是十八大以來武警省隊主官最大規模的調整，雖然多家媒體已從年輕化、知識化諸方面予以解讀，

但多沒有從習近平主席對高級軍官從嚴要求的時代高度和從用人制度上防腐反腐的操作精度上進行分析，或顯得比較從眾和粗淺。從這次省隊主官的調整規模和人員落位來看，顯然是大變動、大交流，在堅持「五湖四海」選人用人原則方面是大進步，可圈可點之處甚多，透露出將官選拔任用的新風向。

異地交流成機制

一是主官皆跨「省」越「部」使用。盤點此輪省隊主官調整，十名高級警官均為異地交流，沒有本地內部遞升的，其中新任北京市總隊司令員王炳深、政委程偉的「回鍋式交流」更具典型意義。王炳深曾任武警北京總隊特支隊即十三支隊支隊長、武警北京總隊第2師師長，2008年11月升任武警北京市總隊參謀長，2010年9月交流到京外任武警貴州總隊總隊長，2013年1月改任武警貴州省總隊司令員。程偉也是從基層一步一步幹上來的，1976年12月參軍後，歷任排長、副指導員、團宣傳股股長、教導員、師幹部科科長、團政委、師政治部主任，2001年後任武警政治部幹部部副部長、武警上海指揮學院政委、武警黃金指揮部政治部副主任，2009年5月升任武警寧夏總隊政委，2011

年3月調任武警廣東省總隊政委。觀察家認為，這次武警省隊主官的大範圍交流使用，雖然有歷練幹部、增加經驗的考慮，但更多的是把交流同反腐結合起來，把使用幹部和愛護幹部結合起來。特別是武警部隊作為擔負國家內部安全保衛任務的骨幹力量，省隊主官作為區域內衛部隊的「一把手」，平時面臨「勾肩搭背」的誘惑甚多，組織監督確實存在「下級管不了、平級不好管、上級管不好」的現象。現在從建立異地交流機制入手，回應社會和基層官兵強化反腐倡廉手段的呼聲，確實是治本之舉、順勢之為，應受到肯定和支持。

二是「西部」省隊幹部受重用。此次省隊主官調整，一個明顯特點是西北、西南地區的省隊警官受到重用，如新疆總隊副政委馬榮輝升任上海市總隊政委，甘肅省總隊政治部主任陳抗升任廣東省總隊政委，新任北京市總隊政委程偉也有在寧夏區任總隊政委的經歷。觀察家指出，類似這種西部地區幹部調入「北上廣」任要職的現象，說明具有西部地區尤其是少數民族地區履職經歷的高官的地位吃重，顯示軍委在高級軍官佈局配備上更加注重合理均衡。同時，也體現了中央高層對長期在艱苦、困難的西部地區努力工作官員的關愛和珍重。